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7 次會議紀錄

- ◆ 時 間：114 年 12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
- ◆ 地 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李副委員長妍慧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魏委員玫娟（請假）、林委員綠紅、吳委員志光（請假）、黃委員怡翎（請假）、謝委員忠利、柳委員慧敏、張委員皓鈞、賴委員麗瑩（請假）、游委員凱全（請假）、陳委員永豐。
- ◆ 列席人員：古執行秘書元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阮科長秋燕、張科長瀅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56)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林委員綠紅

報告案由一之臨時動議案，貴會已函詢衛生福利部並獲回復，嗣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函轉駐外人員知照。貴會是否有後續規劃駐外人員教育訓練，使其瞭解海外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

人事室回應

本會 114 年業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並請駐外人員務必參與。經統計，114 年完訓率已達 99%以上，全會僅 1 位同仁尚未完訓。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4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僑民處說明

首先請教委員及性平處代表，有關海外協輔僑社參加當地的同志大遊行，所提報參與人數係以「僑團參加人數」或以「活動參與總人數」為計算範圍？

林委員綠紅

1. 先就填報內容提醒，案內附表 1 序號 14 列有影片心得分享人員，建議予以刪除或去識別化。

2. 至所提海外參與人數計算基準一節，建議填報「貴會所號召參與活動人數」，而非「參與活動總人數」。另貴會參與同志大遊行的立意是將臺灣性平經驗擴散海外，宣揚「我國為亞洲第 1 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並讓世界看到臺灣。而現場發放宣傳品，譬如「臺灣」及「彩虹」元素的小物或貼紙等，均可提升活動宣導成效。

性平處代表

1. 有關貴會「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除了敘明參與人數外，貴會所連結海外相關資源也是相當重要，例如貴會協助海外僑民成立多元性別社團，並號召報名參與同志大遊行，駐外同仁也共襄盛舉，此即透過貴會連結海外相關資源，係屬性平質量高的活動。
2. 另「114 年 5 月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序號 19 「美國金山灣區常設性宣導」，宣導對象除了志工，尚包含洽公民眾，建議可優化表格呈現方式，以資區隔。

決 定：洽悉，請僑民處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配合將參與者去識別化。
2. 本會辦理相當多海外活動，未來性別濃度較低的活動應不予納入，並應繼續深化活動的性別濃度，及加強性別平等意識。
3. 有關同志遊行的活動，可凸顯本會的角色與影響力，例如號召僑界參與並舉辦相關性平活動。未來本會也可於海外舉辦相關性平活動，而非僅參與活動。
4. 為能清楚區隔中心志工及洽公民眾，請僑民處優化表格呈現方式。
5. 未來課程設計可朝向分眾及分層（例如年齡）方向規劃。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本處業修正 114 年 5 月至 8 日「『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第 13 項至第 16 項資料，將參與者資料去識別化。
2. 又為明確化性平業務宣導對象，清楚區隔僑教中心志工及洽公民眾，已於前開表件增列「一般民眾」欄位，並請本會駐外人員依式提報 11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
3. 餘建議事項將遵示辦理。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下稱海華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林委員綠紅

海華基金會文教志工團招募國內大學生，赴海外支援華語教學，前往的國家不同，各國人身安全的法律也不盡相同。如能在學員出國前，瞭解前往國家的人身安全議題及相關法律規定，則更能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及求救方法，例如如何求救及瞭解各國文化習俗的差異，也正因為各國規定落差大，如貴會能就當地國家求救專線及作法規劃課程，相信更能確保文教志工的人身安全，尤其在治安不好的國家，就更需要瞭解如何保護自己。

僑教處回應

本會向來都以志工安全列為首要考量，並提前評估所前往的國家妥適性，如為旅遊警示地，則將取消前往。未來海華文教志工教育訓練也將予以調整內容。另抵達各該國家後，駐外人員接待時，也會詳細說明安全注意事項。

決 定：洽悉，請僑教處依委員建議，針對學員需求，予以設計課程。

僑教處會後回應：未來海華基金會文教志工教育訓練內容將持續加強相關安全與權益說明，並提供本會官網「急難救助協會專區」中北美、亞太、歐非及中南美等海外地區之「性別平權及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供學員於出國前瞭解，並於海外服務期間得隨時查詢，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及因應突發狀況之能力。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截至 113 年 9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林委員綠紅

在信保基金報告中，對性別議題的描述可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正向表述對各性別均友善對待；另一種則是反向表述「未考量性別」。然而，反面表述容易被誤解為忽略女性的需求。誠如貴會原本想表達沒有性別歧視，而以反面表述，反而變成沒有對女性照顧。因此，建議以正向表述為主，並思考女性貸款或貸償比例偏低的原因，可考量女性需求後，協助解決問題並給予友善對待。如此一來，更能凸顯貴會對女性的照顧。例如承作保證案件女性負責人件數提高，代表貴會加強向女性宣導，已具初步成效。

決 定：洽悉，請僑商處依委員建議正面表述並調整文字，也請僑商處思考是否有其他獎勵補助措施、相關規定或支持的方案，以幫助更多女性負責人。

僑商處會後回應：有關信保基金調整性別統計描述一節，本處業洽請該基金於下次會議，依委員建議調整資料描述方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11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林委員綠紅

1. 建議貴會規劃 11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預期目標」應設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否則將無法衡量是否達成規劃重點。
2. 另有關僑務探索營錄取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預期目標，建議可朝性別衡平預期目標邁進。

性平處代表

由貴會規劃(二)政策目標「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之政策內容，包含培養性平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改善性別隔離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預期目標建議設定具體的 KPI，其為實踐方式的量化指標，更是衡量預期效益的指標。例如提升服務提供者的性別敏感度，並規劃僑校、華語文中心老師及行政人員性平課程。亦或針對僑務探索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即可規劃融入性平主題的行前培訓課程；海外志工參與活動及教育訓練，則可進行性平意識的前、後測，藉以衡量活動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社群平台廣宣即可設定瀏覽人次及觸及率等 KPI 指標。

決 議：請各業管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代表意見修正，將「115 年預期目標」調整為具體 KPI 指標，並於下（第 58）次性平會議提出討論。

會後回應：綜規處、僑民處、僑教處、僑生處均依決議新增本會 11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草案）之具體 KPI 指標，並將由人事室於下（第 58）次性平會議提報討論案。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4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草案，下稱性平報告，含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性平處代表

有關性平報告，有 3 點提問：

1. 第 92 頁具體作法一、僅敘明 113 年 2 月底委員會達成率，尚未說明 114 年達成率。
2. 性平報告第 95 頁(一)3.(1) 說明 113 年績效指標為 90%，請再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
3. 第 100 頁性別議題 2.，請再追蹤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人事室回應

1. 有關院層級議題之「具體做法」內容一節，前洽據性平處說明，經行政院核定內容，不能擅自更動，而 114 年成果報告係填列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於「檢討策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績效指標提出原因分析並填列策進做法。
2. 第 95 頁(一)3.(1) 說明 113 年績效指標為 90%，113 年係誤植，將配合更正為 114 年。
3. 有關性別議題 2，本會將請業管單位持續更新資料，並注意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